

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 8:30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 9:30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乐余镇同福路7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 审议《关于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

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上午8点至8点30分。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张家港市乐余镇同福路7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军强

联系地址：张家港市乐余镇同福路7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56868079

传真：0512-58119602

邮政编码：2156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费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